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8—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583号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矿检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矿检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矿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矿检测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32万股，配售价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0元，共计募集资金18,974.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4.02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7,900.3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52.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47.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47.5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9.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1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199.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203.52
差异[注]	G=E-F	-4.31

[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印花税尚未支付，金额为 4.31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8110701012803166490	172,035,242.81	
合计		172,035,242.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9.40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8.5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359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7 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年度，公司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编制单位：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否	14,257.97	49.40	49.40	0.35	[注]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89.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247.50	49.40	49.4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9.40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8.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359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本金保障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7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本年度，公司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尚处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6年02月1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5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06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5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蒋贵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2/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9237912073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用出：王信(特着)办
 注意事项 2019.5.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5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蒋贵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蒋贵成 11000180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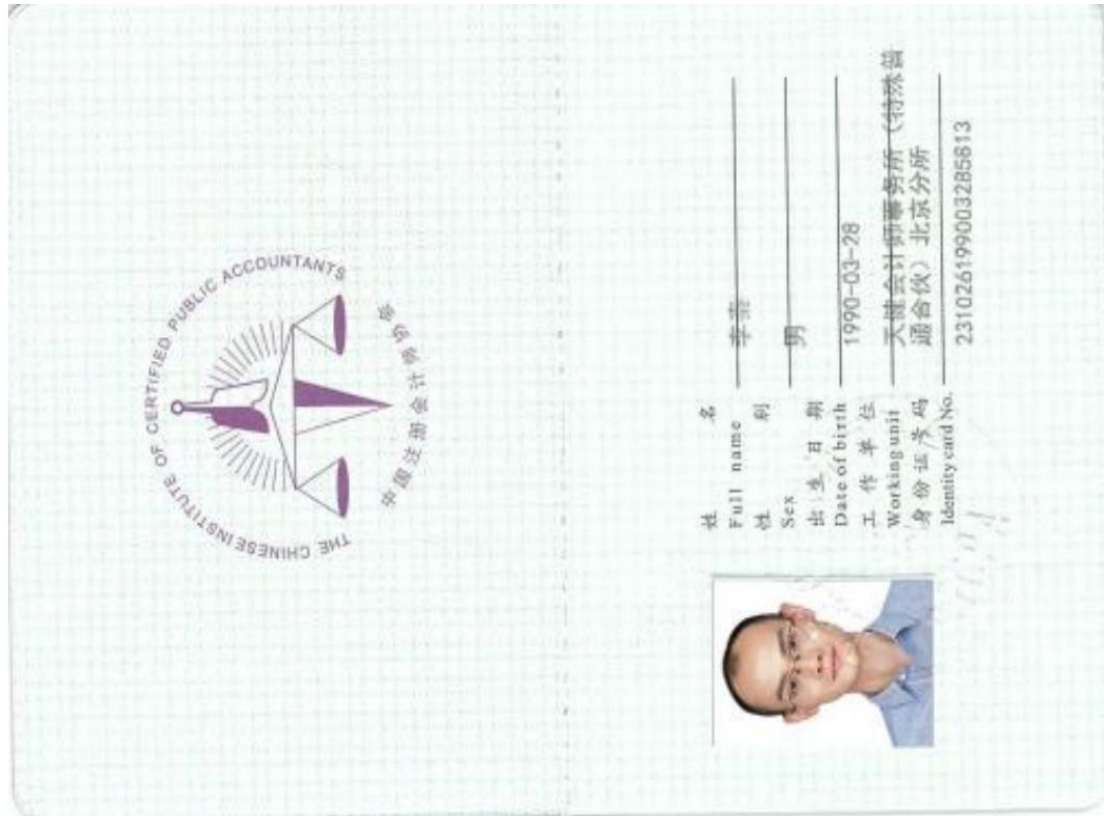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1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 11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7年 2月 6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5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